

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函

地址：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吳佩萱
聯絡電話：02-33663737
電子郵件：passionwu@ntu.edu.tw
傳 真：02-23629997

106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斐秘字第 103000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惠予推薦 103 年度 貴校新榮譽會員，請 查照惠辦。

說明：

- 一、依據本學會會章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網址為：<http://www.phitauphi.org.tw>，請上網參考本學會推薦新榮譽會員標準，並自行下載填報各校「推薦榮譽會員名冊」及「推薦新會員人數統計表」，於 4 月 25 日(星期五)前函送本會彙辦，並將電子檔傳至 phitauph@ms48.hinet.net。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等 52 個團體會員學校

副本：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理事長

楊泮池



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The Phi Tau Phi Scholastic Honor Socie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推薦榮譽會員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廿四日八十四年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八十七年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九十三年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創始人
- 創立經過
- 組織章程
- 歷任會長

- 理事名單
- 分會資訊
- 會員標準
- 傑出成就
- 活動簡史
- 會員彩影
- 表單下載

E-MAIL
與我們聯絡

- 一、凡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品學特優者，每一學院得推薦該屆畢業生人數百分之一，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為本會榮譽會員。應屆畢業生會員推薦資格，以應屆畢業生學期前各學期成績平均為準。
- 二、凡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大學部應屆碩士畢業生，品學兼優者，每一學院得推薦該屆畢業生人數百分之三，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為本會榮譽會員。
- 三、凡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大學部應屆博士畢業生品學兼優者，得推薦該屆畢業生人數百分之十，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為本會榮譽會員。
- 四、凡校院或研究所之學生於畢業後，對學術研究或社會事業有特優貢獻者，每校每年得於畢業生中推薦一人至三人為本會榮譽會員。

[推薦榮譽會員名冊\(下載表格\)](#)

[推薦新會員人數統計表\(下載表格\)](#)

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臺灣大學分會 103 年度推薦新會員人數統計表

103-03

大學部 (院別)	畢業 人數	得推薦 人數	實際推 薦人數	碩士班 (院別)	畢業 人數	得推薦 人數	實際推 薦人數	博士班 (院別)	畢業 人數	得推薦 人數	實際推 薦人數
文學院	702	8		文學院	518	16		文學院	201	21	
理學院	485	5		理學院	568	18		理學院	384	39	
社會科 學院	586	6		社會科 學院	678	21		社會科 學院	164	17	
醫學院	396	4		醫學院	489	15		醫學院	443	45	
工學院	597	6		工學院	1031	31		工學院	717	72	
生物資 源暨農 學院	667	7		生物資 源暨農 學院	669	21		生物資 源暨農 學院	372	38	
管理 學院	637	7		管理 學院	954	29		管理 學院	159	16	
公共衛 生學院	49	1		公共衛 生學院	211	7		公共衛 生學院	149	15	
電機資 訊學院	396	4		電機資 訊學院	849	26		電機資 訊學院	629	63	
法律 學院	220	3		法律 學院	572	18		法律 學院	43	5	
生命科 學院	149	2		生命科 學院	272	9		生命科 學院	241	25	
合 計	4443	53		合 計	6811	211		合 計	3502	356	

註：各學院得推薦人數依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推薦榮譽會員標準規定如下：

- 1、應屆大學部畢業生每一學院得推薦該屆畢業生人數 1%，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 2、應屆碩士畢業生每一學院得推薦該屆畢業生人數 3%，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
- 3、應屆博士畢業生得推薦該屆畢業生人數 10%，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